第三部分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6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2.64 万元，主要是*新成立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4 万元。

二、关于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6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2.64 万元，主要是*新成立预算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6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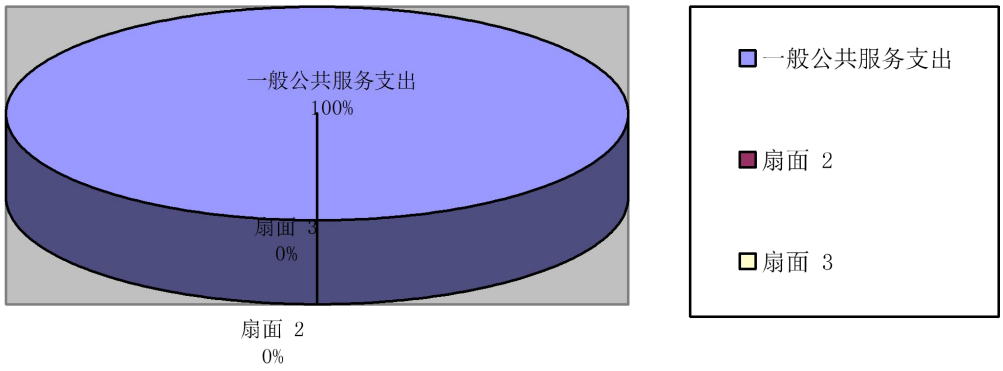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03（款）01（项）2018 年预算数为 22.6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2.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成立预算单位.*

三、关于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64万元，其中：

公用经费：2.64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关于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4 万元，比 2017 年 减少 0.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4 万元，减少 0.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 减少 0.15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 减少，主要是*压缩经费。*

五、关于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2.64 万元。

七、关于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收入预算 22.6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64 万元，占 100%。

八、关于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 年支出预算 22.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 万元，占 7.58%；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92.42%。

九、关于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3（款）01（项）2018年预算数为20万元，比2017 年增加10万元，增长 5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64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22.64万元， 增长 100%。主要是*新成立预算单位。*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

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4（款）01行政运行（项）：指发展和改革委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

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